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1號

聲請人 黃山料
相對人 日常風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山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日常風景有限公司間聲請陳報清算人就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日常風景有限公司（下稱系爭公司）於民國114年2月17日經由股東表決權數3分之2以上股東同意於該日解散，並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嗣報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，經該部於114年3月17日以經授商字第11430395970號函准予備查在案，爰依法陳報清算人就任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有限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陳報清算人就任，業於聲請狀內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檢附經濟部114年3月17日經授商字第11430395970號函、系爭公司股東名冊、清算人願任同意書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公司股東同意

01 書（下稱上開同意書）、刊登公告之報紙3份等件為憑，惟
02 未具提出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，經本院於114年5月8日
03 以裁定命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並於114年5月13日
04 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並於114年5月21日具狀表示：其持有系
05 爭公司之股份數占70%，已逾3分之2，依公司法第113條之規
06 定本得合法解散系爭公司，並得以上開同意書代股東會議紀
07 錄，無庸探詢另一位股東邱致謙之意見（且聲請人已無該股
08 東之聯繫方式），是聲請人陳報清算人就任應無庸提出股東
09 會記錄等語，然查公司法第113條第1項之規定僅係規定有限
10 公司為變更章程、合併及解散時，所需之同意數應占股東表
11 決權之比例，有關清算部分則應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準用同
12 法第79條之規定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為原則，除經股東決
13 議另選清算人者為例外，是有限公司之清算如未經股東決議
14 另選清算人時，仍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是本件聲請人之
15 聲請欠缺一定要件，經本院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迄今仍未補
16 正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駁回聲請人本件之聲請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敬展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24 書記官 張梨香